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2 期

(总第 039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3 年第 2 期(总第 039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临政发[2023]1 号)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临政发[2023]2 号) (7)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汾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的批复
(临政函[2023]4 号) (27)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尧都区“9·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临政函[2023]5 号) (2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2 号) (30)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3 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3 号) (37)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汾市加快复工复产工作专班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1 号) (40)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工程推进工作临汾专班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2 号) (4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汾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3 号) (42)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中部引黄县县域配套工程临汾工作专班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4 号) (44)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变更临汾市规划三街南段项目部法定代表人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5 号) (45)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中小流域灾害防御气象保障示范基地建设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6 号) (45)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根治全市城市公交行业欠薪欠保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7 号) (47)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8 号) (48)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临政发〔202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室、委、局,直属事业单位:

2023 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安全工作部署,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踔厉奋发、毅勇前行、标本兼治、精准防控、社会共治,以安全生产“十强化十提升”为工作主线,持续推进“七化两下降一杜绝”,更加严格落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更加精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更加有效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以高水平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一、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提升安全责任落实水平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将其作为政治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全面落实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从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进一步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坚守安全底线思维,始终把安全生产贯穿各项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决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一)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强化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我市实施细则和《临汾市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特别规定》,制定落实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每月至少一次深入基层调研指导安全生产工作。各

级安委会要完善体制机制,配齐配强力量,稳步推进安委办实体化运行;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判安全形势,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二)明确工作职责,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各级监管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全面落实安全生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编制并公开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责任清单,进一步规范实施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明确并落实新兴行业领域和职能交叉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对危险化学品、燃气、道路运输、电动自行车等环节多的领域,抓实全链条安全管理和监督。严格落实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制度,做到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

(三)规范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并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政策法规要求,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安全红线意识,规范安全生产管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履职尽责承诺等规章制度。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高危行业企业依法设置安全总监。落实全过程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不断提高本质安全生产水平。

(四)提高安全意识,严格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各单位要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层层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严格考核奖惩。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和规程标准,持续深化反“三违”活动,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规范操作行为,让每个人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伤害,形成事事都有责任制、处处都有责任人、人人都有责任心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

二、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提升安全隐患整改水平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扎实开展全领域、全覆盖、全方位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严密排查,严格整改,严堵漏洞,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从根本上化解风险。

(一)加强源头管控,严格准入把关。发改、工信、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实施联合审查,严格规划、立项、建设等源头环节安全管控。认真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禁限控”措施,严禁引进落地淘汰落后的危化项目。

(二)深化综合治理,严格防控风险。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并严格落实安全风险会商研判机制。企业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安全风险评估、危害辨识、分级分类和风险告知,从组织、制度、技术、工程治理、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有效管控。各级监管部门要对企业风险辨识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三)精准治理隐患,严格闭环管理。制定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防控图谱,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规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台账。严格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并定期组织开展“回头看”,切实做到排查不留死角、整改不留后患,检查不走过

场。精准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并向监管部门和企业职工“双报告”,监管部门要挂牌督办。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吹哨人”和举报奖励制度。高危行业领域探索建立双重预防机制信息系统。

三、强化安全风险防范举措,提升安全专项整治水平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回头看”,突出重点行业领域,进一步查缺补漏、固强补弱、巩固提升,持续深化各类专项整治成果。

(一)煤矿:持续深化瓦斯、水、顶板等重大灾害防治,强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加大保供煤矿监督检查力度。严格瓦斯抽采达标管理,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具备保护层开采条件的要开采保护层。推进煤矿防治水“三区”管理,严格落实防治水“三专两探一撤”和“五必须、六严禁”要求。强化顶板支护技术支撑、质量管控、现场管理和观测监测。加强机电和运输管理,落实井下辅助运输安全措施。全面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加快推动井下固定岗位无人值守、采掘工作面智能化减人和重点岗位监控全覆盖。

(二)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加快推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推动落实淘汰退出、整合重组、改造提升“三个一批”。落实非煤矿山最低生产建设规模、最低服务年限标准,推进矿产资源整合,优化开采布局,实现矿权、规划、生产系统、开采主体、管理经营“五统一”。推动地下矿山井下和地面双重标准化建设,推进地下矿山采空区治理,新改扩建以及整合的地下矿山优先采用尾矿充填采矿法。持续巩固尾矿库安全攻坚治理成果,建设完善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新建尾矿库应采用干式排尾技术,改建尾矿库必须有配套矿山。积极推进非煤矿山智能化建设,推广应用先进装备技术,最大限度减少井下作业人员,提升非煤矿山本质安全水平。

(三)危险化学品:深入开展化工园区整治提升、

非法违法“小化工”整治攻坚、特殊作业专项整治和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聘请第三方团队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安全体检。重大危险源企业全部落实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推进“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试点建设和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组织开展重点化工企业重点人员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强化危化项目“试运行”监管,健全完善企业“开停车”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特殊作业管控。加大对政策性关停、搬迁企业的监管力度,专人专责持续跟踪管控,严防突击生产、带病运行,确保平稳过渡。

(四)道路交通:持续开展重点营运车辆和重点驾驶人源头治理行动。紧盯“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从严查处“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无证驾驶、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深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强化农村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持续开展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继续推广道路交通事故重伤员“预担保、快抢救、后付费”新机制。加快推进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旧桥梁改造。推进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在农村公路险要路段安装护栏。

(五)建设工程施工:持续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压实参建方主体责任,以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和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为重点,严厉打击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公路工程安全专项治理,重点排查整治隧道、桥梁等重点工程和高边坡、深基坑等关键部位的风险隐患。

(六)城乡房屋安全:深化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动态巡查,突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双通知、一报告”要求,突出房屋所有人(使用人)的主体责任,压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制定“一栋一策”整治措施,实施分类整治、逐栋验收、对账销号。经营性自建房必须具有房屋安全合格证明,并依法办理相关证照手续。

(七)燃气:落实管网更新改造、“三项强制措施”工作措施,深化液化石油气安全整治,严厉打击涉气非法违法行为,持续推进高层住宅液化石油气钢瓶清零行动。扎实排查治理商住混合体、餐饮场所、高层建筑、农贸市场、农村“煤改气”等燃气使用安全隐患。加强燃气企业经营许可动态考核,推进燃气企业信息化、智慧化建设。

(八)消防:围绕“防大火、控小火、遏亡人”,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突出人员密集场所、厂房仓库、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文博单位、石油化工企业等重点场所的隐患治理,加强老旧商住混合体、老旧住宅区、乡村、城乡结合部、“多合一”等重点区域的火灾防范措施,强化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电化学储能电站、大型仓储物流等新业态新领域的消防安全源头管控。

(九)冶金工贸:对钢铁企业“钢八条”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开展铸造企业专家会诊,提升铸造企业设备设施安全水平。持续深化粉尘涉爆、配套危化装置、有限空间作业和重大危险源专项整治,加强煤气系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煤气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作业条件确认和现场监护。

(十)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安全:建立健全人员聚集安全管理制度,强化统筹协调,定期风险研判,加强部门协作。不断提高公共场所建(构)筑物、基础设施的安全水平,强化群众自发性聚集活动的安全管理,牢牢守住大型群众性活动审批红线,严把人员聚集公共场所安全许可关口。要针对节假日、重大活动人员聚集特点,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处置方案演练,提高社会公众的应急处置能力。

其他电力、铁路、民航、水利、学校、特种设备、民爆物品、文化旅游、农机等各个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各自实际,扎实开展安全专项整治。

四、强化打非治违高压态势,提升安全执法查处

水平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始终保持打非治违的高压严打态势,坚决杜绝“在检查中查不出问题”和“执法查处宽、松、软”的问题,进一步加大打非治违力度。

(一)推进安全生产依法治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并落实配套制度标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编制并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推广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廉洁执法。

(二)严格安全生产执法查处。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要依法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单位,要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严格落实挂牌督办等措施;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要依法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五、强化安全标准规范要求,提升本质安全生产水平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基层加强、基础加固、素质提高、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要求,全面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不断提高本质安全生产水平。

(一)推进基层安全建设。配齐配强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加强基层消防等应急力量建设,每个村和居委会要确定安全网格员。各级政府要保障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经费,强化技术装备支撑。

(二)加强科技信息支撑。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对安全生产关键技术、重大灾害防治科研攻关,运用好科研成果。加快突发事件现场指挥信息系统和应急 PDT 窄带无线通信网建设。推进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和安全监测预警中心建设。推广“智慧应急”建设成果应用。继续推进

“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切实提高现代化、科技化水平。

(三)推动标准化创建。继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提质升级”活动,生产煤矿要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危化生产企业、冶金铸造企业要达到二级标准,其他高危行业企业要达到三级或者合格以上标准,加强动态管理。有效落实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推进新材料、新业态和新领域消防标准化建设,打造示范单位。将企业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分类分级的重要依据,实施差异化监管。

(四)开展反三违活动。加强作业现场精细化管理,着力解决“责任不实、有章不循、执行不力”等突出问题,切实提高现场管理能力、抵制“三违”能力、安全操作能力、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应急处置能力。

六、强化应急救援管理工作,提升应急抢险处置水平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着眼“全灾种、大应急”的工作格局,继续深化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应急响应机制建设,加快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构建全市应急救援管理指挥平台,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一)加强救援队伍建设,不断增强应急救援能力。建强专业救援队伍,推进大中型企业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建设。在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推动建立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完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的联勤、联训、联战工作机制,深化与解放军陆航部队应急救援合作,完善军地联动响应机制,开展联战联勤联训协同练兵,切实提高应对事故灾害的救援抢险能力。

(二)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扎实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各级各部门各企业要结合实际,修订完善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自然灾害预案等各类预案。各级政府年内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综合性演练,各部门各企业

要定期开展实战化、规模化的应急救援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三)做好物资装备保障,加强应急训练基地建设。扩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规模、增加储备品种,提升全市物资储备水平。改善消防救援队伍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依托临汾军分区、消防、矿山救护等救援队伍,推进全市应急救援训练基地建设。

(四)坚持应急值班值守,有效应对处置事故灾害。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推进值班值守工作规范化。加强会商研判和应急调度,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对准备,确保快速联动响应、科学高效处置、及时救灾救助。

七、强化监测预警预报机制,提升自然灾害防治水平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立足于“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扎实抓好自然灾害风险防控,健全完善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强化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预报和联防联控,切实增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一)加大自然灾害防治力度。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各灾种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厘清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形成工作合力。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市级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等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推广应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全面提升灾害防治水平。

(二)加强重点灾种防范工作。

森林草原火灾:严格落实林长制和森林草原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强化群防群控、网格化管理和巡护巡查。加快防火通道、防火隔离带、蓄水池、直升机临时起降点等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绘制森林草原防灭火“一张图”。严格执行我省《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严厉查处野外违法违规用火行为。

水旱灾害:实施水库和淤地坝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河道堤防维修、山洪沟道治理、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等工程。压实各级河长责任和河道堤防安全包保责任,推进涉河建筑物、河道内林木等阻水

问题清理整治。强化暴雨预警和应急响应,健全临灾“关、停、撤、避”机制。统筹做好抗旱保供水工作。

地震灾害: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和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建设。做好震情监视跟踪研判,开展地震烈度速报和预警信息服务试运行及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内城市活动断层探测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地质灾害:加强地质灾害趋势研判会商和风险调查评价,及时预警,建立应对处置行动联动机制,推动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区域间救援协同。深入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群测群防和巡查监测,做好冻融期、汛期等重点时段防范。开展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试点,完成省定任务有关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网点建设。

气象灾害:完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加强城市及重点区域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和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防雷设施建设,严格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防雹,助力减灾救灾工作。

(三)完善预警响应衔接联动机制。健全多部门、多媒体预警信息即时共享机制,完善发布渠道,打通预警信息发布的“最后一公里”。健全灾害预警“叫应”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强化预警行动措施落实,必要时采取关闭易受灾区域的公共场所,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以及停工、停学、停业、停运、交通管制等刚性措施,做到精准响应。

八、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升社会宣传监督水平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大力弘扬安全文化,积极传播安全知识,普及应急避险常识,让“安全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意识,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

(一)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周”“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主题活动。推进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和防灾减灾救灾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

家庭等“五进”活动,加强公众安全教育,进一步提高全社会整体安全水平。

(二)深入开展新闻宣传报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主流媒体开设安全生产专栏,通过网络微信平台等新媒体,扩大覆盖面,弘扬主旋律,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普及防范常识,曝光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教育,营造“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浓厚氛围。

(三)扎实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加强领导干部安全和应急管理专业化培训,开展应急管理干部实战大练兵,深化安全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和矿山安全培训专项检查,严格“三项岗位人员”培训考核,推进应急管理培训教育基地建设。

九、强化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提升超前防范事故水平

各级各部门、各煤矿企业要深刻汲取各类煤矿事故教训,清醒认识当前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切实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采取有效措施,细之又细、实之又实、严之又严地抓好煤矿安全生产。

(一)多措并举狠抓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严格遵守煤矿安全生产各项法规、规定、制度等要求,认真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双红线”管理和安全监管监察专员制度,充分发挥五人监管小组和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作用,严把复产复建验收和安全生产许可准入关口,扎实开展煤矿分类分级安全监管,严厉打击私挖盗采、超层越界、“五假五超三瞒三不”等非法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推动安全管理动态达标。

(二)盯紧盯实煤矿安全生产致灾因素。严格煤矿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紧盯重大灾害、重点人员、风险部位、危险因素、薄弱环节,实时动态分析研判,及时落实管控措施,防范化解煤矿安全风险。要认真开展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持续深化瓦斯、水害、冲击地压、火、顶板等重大灾害治理,推动提升重大灾害风险防控能力,切实做到“防风险、除

隐患、治灾害、遏事故、保安全”。

(三)精准高效做好煤矿安全监测监控。充分发挥煤矿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作用,大力推进健全信息管理机构、综合提高业务水平、加强设备安装维护、完善软件图纸资料、强化报警分析处置、开展“远程监测+执法”等六大措施,确保功能更全面、数据更精准、分析更透彻、预警更灵敏、响应更快速、处置更高效,有效防范煤矿瓦斯和一氧化碳事故。组织开展煤矿信息化专项督查行动,通过发现问题、完善不足、补齐短板、整改弱项,确保信息化各系统运行正常、监测准确、监控到位。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屡查屡犯违法违规行为的煤矿,要进行通报、约谈、警示、提醒、曝光,依法依规严厉查处。

十、强化安全追责问责力度,提升巡查考核督导水平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严格巡查督查检查,严格安全生产考核,严肃安全追责问责。

(一)严格考核巡查。完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细化分解考核指标,将重点企业一并纳入考核范围,严格考核奖惩。对近三年发生过重大事故、较大事故的县(市、区)和企业开展重点巡查。巡查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二)加强警示教育。各级各部门各企业要对发生的较大以上事故和各类典型事故,采取召开现场会、通报、制作警示教育片等措施开展警示教育,举一反三、引以为戒、警钟长鸣。对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及时公开,并按规定组织评估。

(三)严肃责任追究。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缓慢、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要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约谈问责。对瞒报事故、抽查检查应发现未发现、应处罚未处罚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坚持“四不放过”

原则,严格事故调查处理,从严责任追究。

精准化,确保安全生产,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攻坚克难、砥砺前行、真抓实干,进一步推进安全红线意识持久化、排查治理制度化、监督管理规范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应急管理信息化、社会监督常态化、煤矿监测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汾市营商环境创新提升 行动方案的通知

临政发〔20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室、委、局,直属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现将《临汾市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面创优营商环境,激发高质量发展新活力,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22〕16号)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

指示精神,深刻把握“三无”“三可”要求,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水平,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坚持锻长、补短、强优、争先,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高水平深化改革创新,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更多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服务沿黄板块发展。要突出服务高水平保护,重点服务发展农业特色产业、沿黄现代文旅产业、新能源产业。支持汾西县开展县、乡、村三级政务服务便民化体系建设,通过委托授权、服务前移、帮办代办搭建高效联动机制。大宁县构建“下沉服务+部门协同+并联审批+回访评价”项目审批服务链,推深“一项目一方案一清单”项目审批模式。乡宁县实施“一条龙”考核,将涉及审批工作的股级以上干部,全部纳入纪检监察重点监管对象,打通营商环境“中梗阻”。隰县在县、乡、村三级开展政务服务全领域“帮代办”,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金牌保姆式”服务。

服务沿汾板块发展。要突出服务转型核心区,着力服务传统产业提档升级,重点服务装备制造、新材料、信创等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支持霍州市制定重点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推进图,“挂图作战”,逐个推动项目手续办理,组建“全代办”团队,为每个项目量身定制“一企一册一人”重点项目服务手册。洪洞县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制发共享、电子印章应用实施,协助政务服务事项由网上可办向全程网办、好办易办转变。侯马市发挥政务服务中心和乡办便民服务中心职能,以“审批权属不变、数据网络流转、批件快捷送达”为原则,建立“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的政务服务新模式。尧都区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全部审批事项建立全流程、矩阵式、标准化企业服务架构,为集群式发展提供一站式的全流程服务。襄汾县在移动、电信等运营商各服务点增设帮办代办专区,同时持续拓宽“政银企合作”渠道,依托银行营业网点和便民服务站,为新开办企业提供注册登记、账户开立、网上银行结算、融资授信等“一站式”金融服务。曲沃县制定《工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曲沃县促进下半年工业稳增长行动计划》,积极开展入企服务,大力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延伸工程,积极推行“链长制”,大力支持晋南钢铁率先实施钢焦化氢全产业链延伸。

服务沿太岳板块发展。要突出服务低碳、绿色

循环经济,重点服务传统产业链条,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新产品。推动安泽县将唐城法庭打造成优化营商环境基层人民法庭,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治环境基础和重要保障。翼城县建设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发布“双公示”信息,制定《翼城县个人诚信积分管理办法》。

力争到“十四五”末,我市营商环境水平跻身全省前列,各重点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易推广、能见效的制度创新成果,政府治理效能全面提升,集聚和配置各类资源要素能力明显增强,市场主体活跃度和发展质量显著提高,全市市场主体达到55万户左右。

三、重点任务

(一)着力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1. 破除妨碍公平竞争的不合理限制。全面清理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妨碍公平竞争、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不合理限制条件,以及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等行为。出台公平竞争审查会审、抽查检查制度,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支持政策制定机关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引入第三方评估。严厉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认真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

2. 建立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共同体。开展入企服务、法治体检等活动,为打造营商环境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坚持“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全面清理与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不一致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出台推动办事情“靠制度不靠关系”尽快落地的配套办法。

3. 加强涉外商事法律服务。加强律师队伍管理,引导律师依法依规办理涉外商事业务。鼓励仲裁机构积极参与国际商事纠纷仲裁,提高仲裁国际化水平。加强商事调解组织建设,支持有涉外纠纷需求的调解组织选聘涉外人才。引导调解组织将涉

外商事纠纷纳入山西多元解纷平台,及时录入调解组织、调解员信息。依法公正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规范涉外审判程序。

4. 加强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护。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企业家自主经营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妥善审理涉企案件,加强刑事司法保护,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进一步规范罚款行为,全面清理取消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的罚款事项,从源头上杜绝乱罚款。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妥善审理各类商事合同案件,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

(二)着力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

5. 开展极简审批行动。清理取消一批变相审批,进一步压减工业生产许可证,清理规范目录管理、登记注册、年检年报、指定认定等行政管理措施。试点一批投资项目免于技术评审,对不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的重大项目和不涉及环保、生产、生命财产安全的企业投资项目及实施承诺制办理的政务服务、区域综合评估项目,原则上不再组织技术评审,实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实行个体户“智能审批”,压缩开办时间,降低群众创业成本,提升市场主体办事体验。

6. 便利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深化企业开办“一件事”改革,依托政务一体化在线平台,推行登记注册“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实行公章免费刻制、税务 Ukey 免费发放。指导银行机构落实减费让利政策,减免开户费用。开展“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推行“一业一证”改革。完善电子执照加载信息,在营业执照上加载经营场所信息,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分支机构免于办证。按照《山西省“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22〕90号),在餐饮、食品、药品等

高频事项领域试行“一业一证”改革,通过实行“一次告知、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同核查、一网联动、一证准营”,实现“一证覆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新亮点。推进企业注销“简易化”,压缩公示时间,开展依职权注销工作,对长期吊销未注销市场主体进行清理。

7. 推进高频资质证件跨区域互认。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业务领域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行政审批专用电子签章应用。鼓励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等领域推广使用电子签章。推动实现个人高频服务事项和企业生产经营高频服务事项资质资格证件全市互认通用。

8. 提高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级。建立政务服务“全程网办”线上、线下“全代办”制度,助力企业群众网上办事从“能办”向“好办”“快办”“愿办”“爱办”转变,让线上“进一网、能通办、一次不用跑”、线下“进一窗、全代办、最多跑一次”成为常态。落实好“一枚印章管审批”配套办法。深化“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分类梳理推出适合不同渠道、不同办理方式的“7×24小时不打烊”“随时办”服务清单。通过电脑端、移动端、窗口端、自助端、电视端等及时便捷提供全覆盖、精准化、个性化、智慧化服务,让企业群众办事更省心,让政务服务更贴心,叫响我市“7×24小时不打烊”“随时办”服务品牌。深入推进乡镇便民服务改革。推广汾西县僧念镇段村便民服务改革经验,深入推进乡镇便民服务改革,推动审批服务提档升级。

9. 优化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服务。清除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全面清理在招投标活动中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持续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逐步实现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推动全市域评标评审专家共享、数字证书互认。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与预算管理

一体化系统的数据对接共享,确保国库支付系统实时获取采购结果信息并进行支付,实现预算全过程管理一体化。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统一公共支付平台、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对接,完善交易价款结算、手续费支付、电子发票(票据)开具等功能。鼓励采购人提高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和预付款比例,加大价格评审优惠力度。

10. 优化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强化知识产权运用,提升知识产权融资效益,开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专项行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和快保护体系。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专项行动,强化“政企银保服”联动,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通过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

11. 优化纳税人申报缴费服务。推进“十一税合一”申报、小微企业按季度申报。探索企业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自动转换。全面推行电子发票(票据),加强与财务核算、档案管理系统衔接,推进电子发票(票据)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实现办税缴费100%“掌上办”。全面实行涉税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快速兑现。推行“数据自动预填+信息补正申报”要素化申报模式,实现销售收入、减免税额、应纳税额等项目自动预填,纳税人直接确认或补正后即可线上提交。优化税务与人社部门信息共享平台,提升数据传递速度和精度,减少缴费人等待时间。协同实现数据精准定位,问题快速解决,推动问题处理实时化。

12. 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优化进出口货物查询服务,利用“单一窗口”为企业及相关机构提供进出口货物全流程查询服务。基于企业授权,企业申报信息可为金融机构开展融资、收结汇服务提供信用依据。进一步深化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等改革。推行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推进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在“CCC免办及特殊用途进口产品检测处理系统”中为符合条件的企

业开设便捷通道。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口免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产品目录内的产品,免于CCC免办证书申请和审核,实现“白名单企业”自我承诺、自主填报、自动获证。

13. 提升涉外审批服务水平。整合梳理各部门涉外审批服务事项,为外资企业在临设立和发展、外国人和港澳台居民及华侨来临创业投资及就业发展提供服务。

14. 落实“区块链+政务服务”应用。按照全省统一安排部署,推进“区块链+职业技能培训”“区块链+工伤保险一体化”,提高区块链技术在政务服务、交通物流、会计、统计等领域的应用。

(三) 着力打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

15. 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强化重点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在市场监管、税务、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生态环境、矿产资源、能源等重点领域率先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惩戒。政务诚信方面,对公务员和调任人员、评优评先人员开展社会信用查询,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权利限制。

16. 加快构建新型综合监管机制。健全完善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互联网+监管”为主要应用的新型综合监管机制。科学编制年度监管计划,同一年度内对信用风险低、信用水平高的市场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联动响应和协同监管机制,运用系统相关功能实施协查协办、移送移交、联合执法,违法线索互告、监管标准互通、执法结果互认,实现“一处发起、全网协同”。推进职业技能培训、房屋建筑类建设项目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建立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机制,实现企业群众“有求必应”、政府部门“无事不扰”。

17. 探索更具弹性的包容审慎监管。探索开展

“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试点。进一步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标准,防止执法随意、标准不一等现象。率先在市场监管、文化执法、劳动监察、生态环境等领域,实施以信用报告代替企业办理相关证明手续,并逐步扩大适用范围,更好利企便民。

18. 强化重点领域全链条监管机制。按照省级消防安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医疗卫生、城市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监管对象信用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指导对全市监管对象的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落实事前信用承诺与诚信教育,推动实现事中信用分级监管与分类风险评价,完善事后信用联合惩戒模式,推进整改提高与信用修复挂钩。严格执行国家及我省关于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等规定。加强环境保护领域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山西省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环保信用修复管理规定等。探索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点领域,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的严格监管,守住质量和安全底线。加强互联网医疗执业行为评审评价,强化医师执业行为监管。

19. 探索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落实有别于正常经营状态的破产企业和自然人信用修复标准。根据关于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办法和修复标准,及时更新企业信用信息,促进企业破产重整。

20. 健全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制度,持续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建立健全政府清欠工作机制,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引导民营企业诚实守信,依法合规经营,共同做好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清理“新官不理旧账”问题,制定出台推动“新官理旧账”尽快落地的配套办法。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归集法院推送的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信息,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四) 着力打造开放开明的人文环境

21. 打造政策全生命周期服务链。强化涉企政策从研究制定、执行落实到废止退出全过程管理,严格落实市场主体参与政策制定制度。组织实施“问需求、送政策、解难题”惠企服务,自上而下建立服务企业专业化队伍,多层次多渠道收集企业运营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形成企业需求清单,并建立问题汇总、转办、反馈机制。组织制定产业发展资源政策清单。搭建银企合作平台,加大金融机构与民营企业交流合作力度。建立完善助企、惠企政策发布平台,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惠企、助企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

22. 打造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链。围绕企业“初创、发展、退出”全生命周期,聚焦企业注册登记和生产经营过程中用工、融资、税费、招标采购、知识产权、法律等服务,以及注销或者破产等全生命周期事项,逐项分类梳理,编制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事项清单。聚焦服务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强化市场主体培育,整合推出一批“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标准套餐。开展法律服务,为企业进行“法治体检”,提高企业经营管理者法律意识和企业职工的法律素养。

23. 打造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链。推进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深度融合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自然资源“三级联办”系统等,实现项目全程电子化申报、不见面审批、可追溯监管。为项目落地提供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并向不动产登记延伸的全流程高质量服务。实行省级重点项目“项目长责任制”,为项目落地提供高质量服务。打造领办、代办、专办、一网通办的“四办”服务品牌。

24. 打造自然人全生命周期服务链。围绕自然人出生、户籍、教育、就业、住房、医疗、婚姻、生育、退休、后事等 10 个阶段全生命周期事项进行精准梳理,编制自然人全生命周期服务事项清单,分类推出

“一件事”办理套餐。持续推进落实户政管理便民利企“放管服”措施,全力推进高频户籍业务“全省通办”“跨省通办”。

25. 打造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链。全面放开购房、租房、投靠、就业及人才落户限制,取消其他前置条件和附加限制。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持续开展不动产登记“清零”行动,建立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制度,推进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一网通办”“一窗办理”。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与政府非税收入网上支付平台对接,推动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线下“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实现税费、登记费线上“一次清缴、后台清分”。增加义务教育资源供给,保障持有居住证的适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义务教育学校入学。构建多层次的医疗保险制度,解决好就医难、报销难问题。逐步实现电子病历、检验检查结果、诊疗信息等在全市不同医院互通共享,推动电子健康档案、报告结果等信息对个人开放查询。支持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打造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

(五) 着力打造优质完善的要素保障环境

26. 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优化完善推动“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尽快落地的配套制度。全面落实项目审批“全代办”有关要求,针对投资项目,组建“全代办”团队,建立项目台账,定期召开项目服务联席会议;成立市级涉企政务服务专家团队,建立完善工作机制,积极主动为企业提供精准化服务。

27. 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创新要素配置体系。健全创新激励保障机制,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和创新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推动市场主体间联合创新、创造、创业,改进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靶向引进国际一流的战略科技人才、

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和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吸引“高精尖缺”人才来临创新创业。对从国外引进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根据其业绩和贡献,直接认定相应的职称。依托“互联网+技能人才评价服务平台”互认国际职业资格。外国专家在来华工作许可的基础上,持有国际通用的职业资格证书的,直接予以认定,需注册管理的经行业主管部门注册后上岗。

28. 优化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推进水电气网联动报装改革,全面整合水电气网各项公用服务事项、业务流程。推进供电服务窗口入驻市县政务大厅,不断完善窗口服务及工作流程,优化建设工程项目全流程审批业务,实现报装事项提供“一份申请表”“一窗受理”“一站式办结”新的服务模式。针对电力工程临时占道、挖掘城市道路与涉及绿地、树木审批手续实行并联审批,建立电力工程审批绿色通道。

29. 便利市场主体融资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常态化开展银企对接活动,深化“政采贷”“银税贷”等金融产品应用,创新信用贷款产品,提升市场主体融资获得感。推动在临银行机构和涉信贷有关部门简化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提高服务效率。推动银行制定并落实贷款尽职免责办法;指导金融机构创新优化“政采智贷”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流程,已推动金融机构全部接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待财政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成功后,政府采购供应商能够通过“政采智贷”业务得到融资。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夯实主要负责同志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第一责任人的履职评价。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要细化实施方案,形成工作有力度、成果可预期、市场有感受的任务清单,并报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

体倍增工作专班备案。

(二) 强化信息支撑

深入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快政府治理数字化转型,充分发挥大数据对政府管理、服务、运行的深度赋能作用。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扩大我市与黄河金三角城市、关中平原城市群之间的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范围,推动实现电子证照、政务数据更多地域授权和场景授权。深化市政务信息资源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提升数据汇聚、治理、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能力,推进全生命周期数据治理,实现更大范围、更高效的数据资源互通共享和深化应用,为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提供坚实信息保障和数据支撑。

(三) 强化宣传培训

大力开展涉企政策宣传解读,发挥各类新闻媒体和宣传阵地作用,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常态化组织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报道。运用“网、微、屏、端”等新媒体,讲好临汾改革故事,宣传临汾典型经验,

提升临汾营商环境建设品牌知名度。开设“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建设专栏,录制专题宣传片,展播“政策天天讲”微视频,举办“营商环境大讲堂”,开展集中政策培训和常态化业务培训,组织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网络宣传活动。

(四) 强化督导考评

各县(市、区)、各部门对各项任务要制定实施细则、明确时间节点、实行“挂图作战”,确保工作有序推进。继续将营商环境考核纳入高质量考核,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专项督查,定期开展督查通报,对损害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全市通报、严肃追责、限期整改,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绩显著的县(市、区)和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对推进落实不力、进度滞后的进行约谈,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的,依纪依法向有关部门移交问题线索。

附件:临汾市营商环境创新提升改革事项清单

附件

临汾市营商环境创新提升改革事项清单

(共 104 条改革事项,标*的为贯彻落实
国家 101 项任务的相关举措)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1	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推进实施第三方评估,加大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	出台公平竞争审查会审、抽查检查制度,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支持政策制定机关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引入第三方评估。严厉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
* 2	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	全面清理妨碍公平竞争、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不合理限制条件。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3	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健全遏制乱收费、乱摊派的长效机制,着力纠正各类中介垄断经营、强制服务行为	落实新的降费减负政策,推动降低实体经济企业负担。坚决查处各类乱收费,及时处理对乱收费的投诉举报。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4	建立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共同体	开展入企服务、法治体检等活动,为打造营商环境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坚持“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全面清理与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不一致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凭借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地域优势,将唐城法庭打造成优化营商环境基层人民法庭,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治环境基础和重要保障。	安泽县人民政府
* 5	加强涉外商事法律服务	依法公正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规范涉外审判程序,加强涉外法治理论与司法实务学习培训。加强律师队伍管理,引导律师依法依规办理涉外商事业务。鼓励仲裁机构积极参与国际商事纠纷仲裁,提高仲裁国际化水平。加强商事调解组织建设。支持有涉外纠纷需求的调解组织选聘涉外人才。引导调解组织将涉外商事纠纷纳入山西多元解纷平台,及时录入调解组织、调解员信息。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加强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护	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企业家自主经营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妥善审理涉企案件,加强刑法司法保护,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犯罪违法行为。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加强律师队伍管理,引导律师依法依规办理涉市场主体的法律业务。督促指导公章刻制企业落实公章信息备案工作要求,严密工作流程,实现公章刻制申请、刻制、领取的闭环管理。加大对公章刻制企业落实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要求,实现规定时限内完成公章交付。加强公章刻制备案有关工作情况的收集、汇总,密切与市场监管、政务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沟通,及时发现、整改存在问题,切实提升公安机关服务企业能力水平。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7	开展极简审批行动	清理取消一批变相审批,进一步压减工业生产许可证,清理规范目录管理、登记注册、年检年报、指定认定等行政管理措施。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试点一批投资项目免于技术评审,对不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的重大项目和不涉及环保、生产、生命财产安全的企业投资项目及实施承诺制办理的政务服务、区域综合评估项目,原则上不再组织技术评审,实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	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实行个体户“智能审批”,压缩开办时间,降低群众创业成本,优化市场主体办事体验。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8	允许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食品经营许可	落实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许可(散装食品销售)规定,优化新办备案、备案信息变更、备案信息注销、备案信息查询等服务,提高食品经营许可工作效率。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 9	便利企业开办	依托政务一体化在线平台,推进市场主体登记“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对新办企业实行全程网办。实行公章刻制免费、税务机关推行非接触方式免费发放税务 Ukey;推行“独任制审批”服务模式;推进乡镇便民服务改革,将个体工商户、农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事项委托授权到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办理;健全“政银、政企合作”机制,提高“就近办”网点覆盖率;提升帮办代办服务水平,推进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督导辖内各银行业机构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采取多种线上线下预约开户渠道,加快开户速度,缩短开户时间,提高企业开户效率;指导银行机构落实减费让利政策,减免开户费用。指导入驻行政审批大厅的公章刻制企业按照“山西省企业开办全程网办平台”对新设立企业申报公章刻制实行全流程网上受理、刻制。由行政审批中心的企业开办窗口实行一站式受理、一次性交付申请材料,统一窗口进行交付,确保企业开办便民措施落实到位。在企业开办过程中,将社保登记后续环节一并纳入“一网通办”平台。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办
* 10	开展“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	落实《山西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完善电子执照加载信息。在营业执照上加加载经营场所信息,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分支机构免于办证。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先在食品领域开展试点,稳步扩大试点范围,企业同一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许可管辖区域内,新设经营项目相同的分支机构时,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后,免于办理相关许可证,相关许可信息记载于企业许可证上。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1	推行“一业一证”改革,探索“多业一证”审批模式	按照《山西省“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22〕90号),在餐饮、食品、药品等高频事项领域试行“一业一证”改革,通过实行“一次告知、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同核查、一网联动、一证准营”,实现“一证覆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新亮点。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优化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服务	优化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流程,开展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推进企业注销“简易化”,压缩公示时间,开展依职权注销工作,对长期吊销未注销市场主体进行清理。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税务局、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13	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	通过多种方式对辖区企业加大“多报合一”宣传力度;放管结合、强化监管,在做好“多报合一”改革工作的前提下,加强监管工作,持续落实“多报合一”。	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临汾海关、市税务局
* 14	探索建立市场准入和退出效能评估制度	待全省市场准入和退出效能评估制度出台后,参照全省评估指标体系,牵头制定我市市场准入和退出效能评估制度。	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15	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	优化办事流程,修改办事指南,加强政策宣传,对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许可信息变更时,集中统一办理和领证。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 16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	推进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改革,加强农村自建房信息共享和推送。通过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共享,配合相关单位做好与不动产登记有关的工作,提升登记审批效率。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
* 17	实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	依托政务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实现申请人一次身份验证、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变更“一网通办”。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8	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程序	强化府院联动机制,规范企业破产案件审理程序,依法审理破产案件中的涉土地、房产纠纷。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系,依法规范引领相关部门妥善解决企业破产处置中的资产处置等问题。破产企业无法办理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经相关单位委托有资质机构对其工程质量进行安全鉴定合格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做好与不动产登记有关的工作。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19	优化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机制	贯彻落实国家部署及相关规定,对破产案件受理后需要进行破产财产解封的,出具协助执行文书,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协助破产管理人处置破产财产。按照法律规定,对涉及破产案件财产进行解封。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集成机制,加强信息互通互联,做好与不动产登记有关的工作。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临汾海关、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	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	完善府院联动机制,加强沟通协作,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及时向破产管理人提供受理破产案件的相关材料,协助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按照法律规定,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为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社保相关信息提供便利。破产管理人持法院裁定书,经身份核验后,可依法查询破产企业的财产情况,不动产登记中心予以配合。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1	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预重整等制度	健全破产管理人推荐方式、推荐范围等有关内容,提高相关权利人在破产案件中的参与度。加大宣传力度,发布相关案例。	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2	简化洗染经营者登记手续	洗染经营者在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登记后,取消到商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由行政审批部门通过“互联网+监管”系统,直接将相关信息推送给商务部门。	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23	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范围	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业务领域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行政审批专用电子签章应用,逐步实现在政务服务中互通互认,满足企业、个人在网上办事时对于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加盖电子签章文档的业务需求。鼓励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等领域推广使用电子签章。积极推进实现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在货物报关的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及电子银行在银行开户环节应用,辖内工行、农行、中行、华夏银行、中信银行均支持在开立企业账户环节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在征信查询大厅布设企业自助查询机一台,通过下载电子营业执照和经办人二代身份证进行查询,无需任何纸质材料,全程电子化,省时高效。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临汾海关、市金融办、临汾银保监分局
		洪洞县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制发共享、电子印章应用实施,协助政务服务事项由网上可办向全程网办、好办易办转变。	洪洞县人民政府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 24	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证(道路客、货运)、营运客车二维码(包含道路运输证、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的信息)在全省域实现互认核验。扩大电子证照系统开发建设范围,加强与国家系统对接联网以及与其他系统业务协同,实现相关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	市交通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25	推进电子社保卡、电子医保凭证、电子健康卡等“多码融合”服务项目建设	积极配合省级开展“多码融合”服务项目建设,做好服务宣传推广工作,确保项目落实落地。	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6	高频资质证书跨区域互认	推动实现个人高频服务事项和企业生产经营高频服务事项资质证书证件全市互认通用。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27	推行人民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	加强电子归档流程技术培训。推动立案、审判、执行和诉讼服务、监督管理等全流程电子化,规范案件卷宗检查、扫描、归档流程,落实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工作,提升档案电子化管理水平。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档案局
* 28	开展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	开展人民法院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实行企业送达地址默示承诺制。依托电子送达平台,提高企业送达地址告知确认的覆盖率,推动破解“送达难”。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邮政管理局
* 29	优化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流程	推进使用新的全国林草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全国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提高检疫效率。	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0	提高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级	加快推进市场主体登记档案电子化、数字化、集成化,提高档案使用利用的服务效能。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大数据中心临汾分中心
		汾西县开展县、乡、村三级政务服务便民化体系建设,通过委托授权、服务前移、帮办代办的搭建高效联动机制。	汾西县人民政府
		隰县在县、乡、村三级开展政务服务全领域“帮代办”,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金牌保姆式”服务。	隰县人民政府
		侯马市发挥政务服务中心和乡办便民服务中心职能,以“审批权属不变、数据网络流转、批件快捷送达”为原则,建立“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的政务服务新模式。	侯马市人民政府
		襄汾县在移动、电信等运营商各服务点增设帮办代办专区,同时持续拓宽“政银企合作”渠道,依托银行14个营业网点、200多个便民服务站,为新开办企业提供注册登记、账户开立、网上银行结算、融资授信等“一站式”金融服务。	襄汾县人民政府
31	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	落实好“一枚印章管审批”尽快落地的配套办法。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2	深化“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	落实省“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配套办法。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 33	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	根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排部署,全面清理在招投标活动中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开展招投标不规范行为专项整治;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促进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晋财购〔2021〕22号)规定,各采购主体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要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对各类所有制企业公平对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等,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不得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34	降低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市场准入门槛	按照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的相关政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创新产品和服务采用强制采购和预留采购份额、优先采购、首购、订购等方式支持产品和服务创新。做好供应商缴纳社保情况的核查工作。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35	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要求,积极推行“承诺+信用管理”的政府采购准入管理制度,简化政府采购资格性审查,供应商在线承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二、三、四、五项的规定要求后参与采购活动,不再按项目提供证明材料。做好供应商缴纳社保情况的核查工作。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36	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	持续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促进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晋财购〔2021〕22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全面上线运行的通知》(晋财购〔2021〕77号)要求,目前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已于2021年8月份上线运行,新系统集成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计划、采购项目执行、采购项目监管于一体,实现采购项目全流程闭环运行,实现政府采购业务“全程在线、一网通办”“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供应商办理业务、参与投标“一次不用跑”,为供应商节约大量的资金、人力和时间成本。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7	鼓励采购人提高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和预付款比例,加大价格评审优惠力度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要求,一是充分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4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全部预留给予中小企业;400万元及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灵活采用多种形式,尽可能多的将采购预留给中小企业,各主管预算单位要确保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采购份额占全年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比例达到40%。二是提高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15%-20%,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10%,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5%-6%,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4%。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3%-5%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1%-2%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三是推行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明确在合同签订后向中小企业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支持中小企业良性高效履约。	市财政局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 38	探索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	根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排部署,配合做好探索推广招标计划提前发布相关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39	优化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手续	将招标投标工作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等为条件的情形作为重要内容纳入专项整治范围;通过政策文件清理、重点核查等方式,加大清理整治力度;严格落实重点帮扶县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落实招标投标有关政策规定。	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40	推动招标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	企业在任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注册后,即可在全市范围内参与投标,做到只需注册一次、只用一套 CA 证书。拓展 CA 证书功能。扩展移动数字证书认证、扫码签章、扫码加解密等功能。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1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和快保护体系	强化知识产权运用,促进提升知识产权融资效益,开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专项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文旅局
* 42	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专项行动。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鼓励辖内金融机构出台相关政策,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市文旅局、临汾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 43	强化对专利代理机构的监管	贯彻执行省市场监管局“蓝天专项行动方案”。	市市场监管局
44	优化纳税人申报缴费服务	积极推进小微企业按季度申报。	市税务局、市档案局、市财政局
45	社保数据“领跑”、缴费人“零跑”	充分依托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现有基础设施,优化信息共享渠道,提升数据传递速度和精度,减少缴费人等待时间。	市税务局、市人社局
46	开通税费退库快速通道	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税务、国库部门“按日比对、每日清零”工作机制,建立退库业务国库退回快速处理工作机制,确保发送至国库部门的退税业务最短时间退付至纳税人账户。	市税务局、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
47	全面实行涉税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快速兑现	提升电子税务局政策服务能力,增加“优惠政策一键获取”功能,支持纳税人“随用随查”。完善电子税务局惠企政策服务功能,根据纳税人身份信息和发票开具信息,自动计算、自动预填减免税额。	市税务局
48	电子税务局手机版要素化无表集成申报	在电子税务局手机版推行“数据自动预填+信息补正申报”要素化申报模式,实现销售收入、减免税额、应纳税额等项目自动预填,纳税人直接确认或补正后即可线上提交。	市税务局
49	企业跨区迁移涉税“无障碍”网上办理	在电子税务局开通无障碍跨区迁移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自动校验市场监管部门变更登记信息,自动将其划到迁入地税务机关,实现省内跨区迁移全程“网办”。	市税务局
50	涉税事项推出“体检式”风险提示提醒服务	依托税收风险特征库,为重点纳税人提供“体验式”风险提示提醒服务,帮助纳税人发现生产经营中存在的税收风险,提示提醒纳税人主动消除风险。	市税务局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51	提升涉外审批服务水平	整合梳理各部门涉外审批服务事项,为外资企业在临设立和发展、外国人和港澳台居民及华侨来临创业投资及就业发展提供服务。	市促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2	推进“区块链+职业技能培训”	强化培训实名制系统使用,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培训过程监管、资金监管,不断助力培训质量提升,按照“发券-培训-持证-兑现”全流程使用电子券,保证资金安全,提高培训资金使用效益。	市人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3	推进“区块链+工伤保险一体化”	按照全省统一安排部署,将工伤保险申请材料、关键材料等通过加密方式上链,利用区块链的不可篡改性,保证真实性可靠性,夯实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核定和支付的一体化。	市人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54	推行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政务信息共享和核验	自然资源、税务、住建、审批、法院及公证机构通过专线进行政务信息共享和核验,下一步要建立专线,加强与民政、公安等部门的信息共享。严格涉企案件审核,坚决防止以刑事手段介入经济纠纷,坚决杜绝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严格执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对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等关键岗位人员,依法审慎采取强制措施,依法审慎采用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措施。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探索实现不动产登记公证书核验服务及电子公证书下载保存服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卫健委
* 55	试行有关法律文书及律师身份在线核验服务	强化府院联动,优化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流程,推动落实律师调查令、立案文书等信息在线核验,协助律师可通过线上、线下多途径便捷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提高审判质效。推出“律师在线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服务,凡在本市注册执业的律师,依据本市各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调查令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足不出户即可获取查询结果。在 12348 山西法网“找律师”板块中输入律师名称在线核验律师身份。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司法局
* 56	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	促进监管信息共享。贯彻执行山西省监管信息数据采集共享工作机制,实现与市场主体有关的企业注册登记备案、动产抵押登记、股权出质登记、抽查检查结果、司法协助、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及时准确地归集至市场主体名下,依托临汾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临汾”网归集各类监管信息数据。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57	探索重点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探索建立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生态环境、矿产资源、能源等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出台市级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办法。推动各行业领域落实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措施落地,梳理汇总全市信用监管的情况,上报国家城市信用监测平台。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
		建设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发布“双公示”信息,制定《翼城县个人诚信积分管理办法》。	翼城县人民政府
58	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	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惩戒。政务诚信方面,对公务员和调任人员、评优评先人员开展社会信用查询,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权利限制。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59	加快构建新型综合监管机制	健全完善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互联网+监管”为主要应用的新型综合监管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推动负有市场监管、行业监管职责的部门切实承担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作用,为公众监督创造有利条件,整合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信用监管的强大合力。科学编制年度监管计划,同一年度内对信用风险低、信用水平高的市场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60	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联动响应和协同监管机制	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联动响应和协同监管机制,运用系统相关功能实施协查协办、移送移交、联合执法,违法线索互告。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
61	推进建立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机制	加强各相关单位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配合。提升电子驾驶证发放比例。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所有交管窗口工作人员开展专题培训,确保每一个交管窗口对电子驾驶证的申领和应用准确解读、精准执行,通过制作宣传版面,组建宣传服务小分队赴企业、单位、社区、广场发放宣传页,利用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平台公示电子驾驶证的申领流程和便利性宣传,积极引导群众网上申领。在新增驾驶人进行核发机动车驾驶证时,宣传引导电子驾驶证的申领,在老年人、残疾人专门业务窗口提供免费导办申领服务。多方式、多渠道切实提升发放电子驾驶证的比例。扩大电子驾驶证应用范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会同全市交通运输、商务、银保监等相关部门在营运车辆驾驶人求职、租赁车辆、4S店试驾、交通事故保险申报等环节,积极拓展电子驾驶证的应用场景,对不认可电子驾驶证的交通运输、销售、租赁企业及保险公司,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采取综合惩戒措施,切实保障电子驾驶证的法定性和认可度,为驾驶人提供在线“亮证”“亮码”服务,更好便利群众办事出行,更好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62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按照全省统一安排部署,在全省相关平台功能完善的基础上,利用信息化手段,积极推进“一网通办”,探索建立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探索构建资源有效共享、业务有机协同的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监管体系,逐步实现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全周期数据归集共享、全流程风险研判预警,跨部门监管联动响应,实现多渠道监管。	市人社局
63	开展房屋建筑类建设项目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与相关部门配合,加强建设过程关键节点的监督检查、综合监管。严格执行双公示制度。	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64	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根据违法情节、危害程度等因素,落实上级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 65	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	落实好上级相关规章制度。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66	强化对审批部门股级以上干部监督,打通营商环境“中梗阻”。	实施“一条龙”考核,将涉及审批工作的股级以上干部,全部纳入纪检监察重点监管对象。对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实行统一绩效管理。	乡宁县人民政府
* 67	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	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按照省级消防安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医疗卫生、城市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监管对象信用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指导对全市监管对象的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落实事前信用承诺与诚信教育。推动实现事中信用分级监管与分类风险评价,完善事后信用联合惩戒模式,推进整改提高与信用修复挂钩;加强消防安全领域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执行国家及我省关于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等规定,对在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中发现存在违反工程建设消防设计标准或弄虚作假行为的,责令建设单位整改后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同时计入企业和个人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按照省级要求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完善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监管规范。加强食品药品领域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完善药品流通和使用监管机制。优化企业信用量化分级分类监管体系,提高监管效能。加强环境保护领域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将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年度计划、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等纳入常态化工作,坚持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公示制度。落实山西省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环保信用修复管理规定等。开展常态化年度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检查,探索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
* 68	探索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	落实有别于正常经营状态的破产企业和自然人信用修复标准。根据关于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办法和修复标准,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及时更新企业信用信息,促进企业破产重整。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市金融办、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临汾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9	健全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	推动政府向社会作出承诺,把发展规划和政府工作报告以及为百姓办实事的践诺情况纳入考核。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制度,持续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建立健全政府清欠工作机制,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相关单位配合做好中小企业欠款线索收集汇总、协调解决工作。引导民营企业诚实守信,依法合规经营,共同做好信用体系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市工商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市民政局
		全面清理“新官不理旧账”问题,制定出台推动“新官理旧账”尽快落地的配套办法。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 70	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	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法院推送的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信息,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 71	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	在重点领域探索实行内部举报人和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我市相关管理办法,加强执法检查,对现场检查难以发现的环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等,通过企业内部知情人依法查处的,按照不同奖励档次的最高限额予以奖励,并予以严格保护。认真落实《临汾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鼓励公众参与生态环境监督,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公正审理涉及食品、药品、环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等领域案件,强化宣传培训,加大对违法行为的震慑力度。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
* 72	探索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建立个人信用体系	牵头推动公务员、房地产(物业)、医生、教师、律师、统计、审计人员、家政人员等重点人群信用档案及职业信用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卫健委
* 73	探索建立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	相关部门加强与公检法司等部门的联系合作,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加强律师队伍管理,引导律师依法依规办理企业维护合法权益的法律业务。	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工商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74	优化网络商品抽检机制	配合省市场监管局加大对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者生产的产品和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产品抽样力度。	市市场监管局
75	打造政策全生命周期服务链	搭建银企合作平台,加大金融机构与民营企业交流合作力度。相关单位建立完善助企、惠企政策发布平台,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惠企、助企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	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市工商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76	打造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链	开展法律服务,为企业进行“法治体检”,提高企业经营管理者法律意识和企业职工的法律素养。	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市工商联
		曲沃县制定《工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曲沃县促进下半年工业稳增长行动计划》,积极开展入企服务大力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延伸工程,积极推行“链长制”,大力支持晋南钢铁率先实施钢焦化氢全产业链延伸。	曲沃县人民政府
77	打造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链	推进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深度融合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自然资源“三级联办”系统等,实现项目全程电子化申报、不见面审批、可追溯监管。为项目落地提供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并向不动产登记延伸的全流程高质量服务。实行省级重点项目“项目长责任制”,为项目落地提供高质量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工商联、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打造领办、代办、专办、一网通办的“四办”服务品牌。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构建“下沉服务+部门协同+并联审批+回访评价”项目审批服务链,推深“一项目一方案一清单”项目审批模式。	大宁县人民政府
78	打造自然人全生命周期服务链	围绕自然人出生、户籍、教育、就业、住房、医疗、婚姻、生育、退休、后事等10个阶段全生命周期事项进行精准梳理,编制自然人全生命周期服务事项清单,分类推出“一件事”办理套餐。继续推进落实户政管理便民利企“放管服”措施,全力推进高频户籍业务“全省通办”“跨省通办”。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79	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	规范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继续实行实物住房和货币补贴并举,更好地为城镇住房和收入“双困”家庭提供基本住房保障。	市住建局
* 80	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	积极推行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改革,明确在继承材料查验中,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第二顺序继承人无需到场。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81	对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部分事项试行告知承诺制	印发《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并在“清零行动”工作中予以落实。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82	推进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一网通办”“一窗办理”	实现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一网通办”“一窗办理”。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
83	增加义务教育资源供给,保障持有居住证的适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义务教育学校入学	切实保障随迁子女入学。各县(市、区)要认真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确保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或以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方式入学就读,全面清理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及其时限要求,不得要求提供户籍地无人监护等无谓证明材料。	市教育局
84	营造办事情“靠制度不靠关系”的社会氛围	行业部门根据实际制定出台推动办事情“靠制度不靠关系”尽快落地的配套办法。	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85	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	全面落实项目审批“全代办”有关要求,针对投资项目,抽调各科室业务骨干,组建“全代办”团队,建立项目台账,定期召开项目服务联席会议;成立市级涉企政务服务专家团队,建立完善工作机制,积极主动为企业提供精准化服务。进一步拓展延伸企业投资项目承诺范围,督促各开发区出让“标准地”宗数占本开发区工业用地比重不低于80%,探索推进生产性服务业“标准地”改革,要深化拓展“全代办”服务,强化服务项目意识,督促开发区认真落实“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工作推进机制,打好改革“组合拳”,在三项改革集成办理上下功夫、出成效。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尧都区全部审批事项建立全流程、矩阵式、标准化企业服务体系,为集群式发展提供一站式的全流程服务。	尧都区人民政府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 86	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简化项目环评编制。加强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对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的入园项目,可简化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可行性论证、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价等环评内容。豁免部分项目环评手续。对城市道路维护、城市给水管网、城市天然气管线等基础设施,福利院、养老院,城市建成区外加油、加气站,不涉及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等行业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豁免环评手续办理。拓展环评承诺制改革试点。将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的部分行业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项目环评审批部门在收到告知承诺书等要件后,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包括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制造业、畜牧业、交通运输业等行业项目。深化区域环评改革。对已完成开发区、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且已落实规划环评相关要求的,豁免“标准地”区域环评。	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87	深化“多规合一”改革	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支撑体系。强化国土空间规划战略引领地位,加快市、县、乡三级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三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立全市统一、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88	深化“多测合一”改革	按照山西省推进工程项目“多测合一”改革实施意见,推进相关审批管理系统与“多测合一”信息系统对接,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避免重复测绘。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人防办
* 89	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	制定出台《临汾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管理办法》,对实行工程联合验收的工程项目,依托省政务服务在线一体化平台,在审批大厅设立“一窗受理”,实现建设单位一站式申请。对实行联合验收的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工程建设项目雷电防护装置,强化主协办工作机制,主办部门牵头受理、按责转办,各部门联合勘验、并行推进、限时办结,避免建设单位反复与多个政府部门沟通协调。	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人防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气象局
* 90	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项目,简化竣工验收备案环节,在取得联合验收意见书后,同时进入竣工备案办理状态,企业无需再单独申请该事项,极大缩短办理该事项的时间、程序,逐步推行不见面竣工验收备案试点工作。	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人防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91	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	制定出台《临汾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实施细则》,在落实好细则的前提下,进一步细化联合验收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实行综合服务窗口“一口受理”服务,实现“一站式”服务。	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人防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气象局
* 92	试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	配合完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配合开展单独竣工验收。对于重大项目,配合探索通过告知承诺、属地区政府承诺监管等方式,先行完成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竣工综合验收,支持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尽快投入使用。改革后,加强风险管控,确保项目整体符合规划要求和质量安全。	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人防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 93	建立完善建筑师负责制	探索在民用和低风险工业建筑工程领域推行建筑师负责制。	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4	推进涉审中介服务事项改革,全面清理“体外循环”“隐性审批”等行为	强化审批事项清单和审批流程管理,严格落实“清单之外无审批、流程之外无环节”,不得擅自增加审批事项和办理环节。依托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系统(平台),并应用整合后系统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程网办。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和环节纳入系统统一管理,加强对审批全过程线上监管,实行审批环节超时亮灯预警管理。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议和投诉”微信小程序等方式,广泛征集企业和群众对工程建设项目“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建议,持续做好整改。	市住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95	建立项目前期服务机制,量身订制“一项目一方案一清单”审批服务	建立包含项目名称、申请时间、办理建议等要素在内的项目台账,为每个项目拟定一套专属审批(代办)方案和审批清单。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制定重点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推进图,“挂图作战”,逐个推动项目手续办理,组建“全代办”团队,为每个项目量身定制“一企一册一人”重点项目服务手册。	霍州市人民政府
96	优化小型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服务,推动“成交即发证”“交地即开工”“竣工即登记”	简化审批流程,优化不动产登记手续。针对简易低风险项目探索依据联合验收意见等材料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	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97	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	探索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	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98	推行水电气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推进供电服务窗口入驻市县政务大厅,不断完善窗口服务及工作流程,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业务,实现报装事项提供“一份申请表”“一窗受理”“一站式办结”新的服务模式。针对电力工程临时占道、挖掘城市道路与涉及绿地、树木审批手续实行并联审批,建立电力工程审批绿色通道。	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9	便利市场主体融资服务	印发《临汾银保监分局落实助企纾困政策十条措施》《临汾银保监分局扎实推进稳住经济政策措施专项行动实施细则》等文件,开展融资对接“区县行”活动和金融服务网格化,引领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助力市场主体倍增和疫情受困企业恢复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常态化开展银企对接活动,深化“政采贷”“银税贷”等金融产品应用,创新信用贷款产品,提升市场主体融资获得感。推动在临银行机构和涉信贷有关部门简化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提高服务效率。推动银行制定并落实贷款尽职免责办法;指导金融机构创新优化“政采智贷”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流程,已推动金融机构全部接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平台,待财政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成功后,政府采购供应商能够通过“政采智贷”业务得到融资。	市金融办、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临汾银保监分局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100	便利市场主体融资服务	开展便利融资服务一体化改革,拓展“总对总”业务,加强与地方法人机构的合作,实现“总对总”业务模式下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再降1个百分点。	市金融办、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临汾银保监分局
* 101	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推动数据标注产业发展,提升数据标注发展水平和规模。支持鼓励以数据要素为核心的应用服务和产品发展。支持制定数据要素流通相关环节标准、规范。	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网信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02	有序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产生的部分公共数据	贯彻执行省级政务数据分类分级指南,汇聚我市政务数据,开展分类分级管理,强化公共数据有序开放。引导科研院所、社会团体开放自有数据。推进大数据智能化创新发展,规范数据管理,促进数据政用、商用、民用,保障数据安全,大力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加快数字化发展。探索财政、社保、公积金、税务、海关、水电气网等公共数据及各类信用信息依法依规向金融机构开放,提高中小企业融资服务效率。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 103	探索制定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地方认定标准	靶向引进国际一流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和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吸引“高精尖缺”人才来临创新创业。对从国外引进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根据其业绩和贡献,直接认定相应的职称。	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 104	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	依托“互联网+技能人才评价服务平台”互认国际职业资格。外国专家在来华工作许可的基础上,持有国际通用的职业资格证书的,直接予以认定,需注册管理的,经由行业主管部门注册后上岗。	市人社局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汾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年)的批复

临政函〔20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报请批复〈临汾市高标准农

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的请示》(临农字〔2023〕1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临汾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由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单位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及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把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作为首要目标,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并重,做到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统一组织实施与分区分类施策相结合,健全完善投入机制,着力推进数量、质量、生态一体化建设,为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三、通过实施《规划》,2021—2025年全市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81万亩,改造提升已建高标准农田30万亩,到2025年累计建设309万亩;2026—2030年新增建设42万亩,改造提升50万亩,到2030年累计建设351万亩、改造提升80万亩;把高效节水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到2030年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的高标准农田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47万亩,其中2021—2025年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4万亩,2026—2030年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3万亩。

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要把高标准农田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及时足额落实

分担资金,强化建设进度和质量管理,提升建设成效;要积极探索高标准农田建设模式,结合本地实际,创建一批“高标准农田建设+数字农业”示范区,按照“宜机化”“节水化”“数字化”的发展方向,率先创建、示范引领,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档升级,全面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各县(市、区)要根据《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按时完成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县级建设规划要重点将建设任务落实到地块,明确时序安排,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和项目库,为项目和投资及时落地提前做好准备、打好基础。县级建设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

五、要加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和保护利用,强化高标准农田产能目标监测与评价,及时将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和永久基本农田。强化耕地用途管制,严格耕地占用审批,坚决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要及时补充,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六、全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履行好农田建设集中统一管理职责,实行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考核、统一上图入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相关规划的衔接,督促落实《规划》目标任务,开展跟踪分析和考核评估。各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支持配合,形成建设合力。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尧都区“9·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的批复

临政函〔2023〕5号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上报〈尧都区“9·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临应急字〔2023〕1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组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尧都区“9·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原因分析、性质和责任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处理建议。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

三、同意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

改措施建议。有关单位要举一反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四、你局要督促各有关单位依法依规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报告（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同时将相关资料及时归档。

五、事故结案后10个月至1年内，由你局牵头组织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晋政办发〔2022〕51号),持续优化我市焦化产业结构,保障产业接续发展和民生稳定,推动我市打造全省领先的绿色焦化产业集群,全面推进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遵循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产业升级和达到“发展线”为目标,实施产业链完善、装备全面升级两大工程和节能环保安全三改造、限制类焦炉关停退出两大行动,

全面提升行业链条化水平、技术装备水平、绿色低碳安全发展水平,推动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实现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控制总量。严格控制全市焦化总产能。科学调控焦炭产量。拟建大型焦化升级改造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前,须取得省内合法产能。2023年底前,“先立后破”分期分批关停炭化室高度4.3米机焦炉(以下简称4.3米焦炉)以及不达超低排放标准的其他焦炉。“上大关小”原有焦炉在新项目建成具备投产条件后关停。

——绿色安全。围绕打造全省领先的绿色焦化产业集群,实施节能技术改造、超低排放改造和安全

标准化改造“三改造”，着力提升焦化行业节能、环保、安全水平，推动行业实现绿色低碳安全发展。

——市场导向。遵照市场主导、政府引导，营造有利于行业发展的良好环境。落实焦化产能置换市场化交易。推动焦化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抗击市场风险能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创新驱动。强化“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理念，推动管理体制创新，落实绿色焦化企业“生存线、发展线”综合评价体系和评价结果应用。支持焦化企业和科研院所合作开展技术研发创新，推动化产加工高端延伸技术及焦化行业碳捕集、封存、利用技术的研发、应用和推广。

三、目标任务

2023 年底前，全面关停 4.3 米焦炉以及不达标超低排放标准的其他焦炉，保留和新建先进产能项目全面采用干法熄焦（含备用熄焦装置）；市域内所有保留焦化项目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环保深度治理。2025 年底前，全市规划布局的先进产能大机焦项目全面建成；全行业能耗“双控”达到省定目标，焦炭产量控制在省定要求范围内，企业全面迈过“生存线”，达到“发展线”企业产能占比进入全省前列，打造全省领先的千亿级绿色焦化产业集群。

四、重点工作

对标发展线，提升节能环保安全水平。引导我市焦化企业对标省定行业发展线指标，不断提升企业节能环保安全水平，力争 2025 年全市焦化企业全面迈过“生存线”，达到“发展线”企业产能占比进入全省前列。

加快升级发展，推进大型焦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按照我省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有关要求和省定能耗双控及环境容量约束性指标，统筹推进我市焦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全面推动全市焦化行业装备升级。

分批按期关停退出 4.3 米焦炉，做好民生保障和稳定工作。襄汾县、曲沃县、古县、安泽县已“上大关小”的 4.3 米焦炉，新项目建成具备投产条件后关停，2023 年底前全部关停；襄汾县未“上大关小”的 4.3 米焦炉，2023 年底前全部关停。涉及 4.3 米焦炉关停的县做好焦炉关停过程中的民生和稳定工作。

科学规划发展路径，推动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根据我市焦化行业的实际情况，科学谋划焦化行业的发展方向和路径，制定出台相应政策并加以贯彻落实，推动焦化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

全面提升绿色发展水平，推动环保创 A 和绿色运输。新建焦化项目按照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设计、建设和运行，保留焦化项目力争达到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推进焦化企业公路运输清洁化。

落实评价体系，指导企业提高生存力发展力。推动辖区内企业落实山西省绿色焦化企业综合评价体系，对标评价体系各项指标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力争率先成为山西省绿色焦化企业综合评价体系达标企业。

严格落实产能控制，科学调控焦炭产量。实行焦化产能总量控制，落实产能置换政策，全市焦炭产量总量动态控制在省定要求范围内。

五、推进举措

（一）实施“三改造”“两运行”“三同时”工程

推进洪洞县、安泽县、曲沃县 3 个产焦县辖区内保留大型焦化项目实施节能、环保、安全“三改造”和干熄焦、余热发电“两运行”工程，提高焦化行业节能环保安全水平；督促古县、安泽县、翼城县、洪洞县、浮山县 5 个县在建、拟建先进产能技术改造项目在项目建设时同步实施环保深度治理、干熄焦、余热发电、安全标准化“三同时”等工程；干熄焦余热发电并网应报尽报；推动焦化行业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强能源数据和碳排放信息的深度挖掘和利用，从本质上提升节能环保安全水平。

(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国网临汾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洪洞县、古县、安泽县、曲沃县、翼城县、浮山县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二)推进大型焦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

在建、拟建焦化项目必须按照 110 千克标煤/吨的能效标杆水平和省生态环境厅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行;对未落实能耗替代指标的拟建焦化项目,按照我市焦化行业能耗强度和能耗总量约束性目标,及时报送省节能审查机关进行节能技术审查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调省直对口部门推进焦化项目手续办理;各有关县做好土地、能耗、水利等要素保障,加快推进在建和已取得相关手续的拟建项目的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洪洞县、古县、安泽县、翼城县、浮山县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三)安全稳定有序关停 4.3 米焦炉

襄汾县、曲沃县、古县、安泽县已“上大关小”的 4.3 米焦炉按照先进产能项目预计投产时间,明确 4.3 米焦炉关停时限(最迟 2023 年底前关停);襄汾县未“上大关小”的 4.3 米焦炉,2023 年底前关停。各有关县根据 4.3 米焦炉关停时限制定辖区内焦炉关停具体工作方案、关停期间环保事件应急预案以及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倒排工期,明确各项工作关键时间节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对涉及民生保障的气源和热源厂,提前做好气源热源的调整、替代,制定气源热源替代方案;引导在建、拟建焦化升级改造项目优先接收关停焦炉职工,守住民生底线,保持社会稳定。

(襄汾县、曲沃县、古县、安泽县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四)科学规划产业链条延伸

组织编制并贯彻落实《临汾市绿色焦化产业链

图谱》,梳理明确焦化行业延链补链堵点断点,围绕现有焦化产业基础和产业集聚程度,规划产业链延伸方向和项目,形成全市焦化行业现状图谱、技术路径图谱、产业链供应链图谱、招商图谱和布局图谱,科学引导全市焦化行业延链补链强链。

(市工信局负责)

(五)强化产学研合作攻关关键技术

鼓励焦化企业加强与太原理工大学、山西煤化所、上海有机所等省内外科研院所的联系,围绕焦炉煤气制氢、焦炉煤气综合利用延伸发展高端聚酯新材料、煤焦油轻组分精细分离生产医药和染料中间体、煤焦油重组分深加工生产锂电池负极材料等高端炭素产品、粗苯精深加工生产尼龙系列新材料及生物可降解塑料以及焦化行业碳捕集、封存、利用等关键技术,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大关键技术攻关力度,开展关键技术试验、应用和推广,全面提升产业链下游副产品加工附加值。

(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分工负责)

(六)开展靶向招商引资

围绕产业链图谱和招商图谱,重点与江苏、四川、山东等省份开展产业链延伸项目招商,支持鼓励各有关县坚持产业链差异化互补发展原则,拟定本辖区产业链条延伸具体方向,围绕链条精细化延伸发展,差异化开展靶向精准招商。

(市促投局负责,洪洞县、古县、安泽县、曲沃县、翼城县、浮山县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七)落实绩效分级创 A,推进绿色运输

加强技术入企帮扶,组织环保专家入企帮扶,解决企业绩效分级中存在的问题,助力企业早日创 A。督促相关县人民政府持续推进焦化企业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加快企业超低排放改造进度,同时加强日常运行监管。加快推进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焦化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和大宗物料运输“公转铁”,公路运输采用国六排放标准及以上的汽车或新能源车辆。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洪洞县、古县、安泽县、曲沃县、翼城县、浮山县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八) 落实省定评价体系

以“发展线”指标为指导,推动先进企业从项目合规性、管理规范性、产业链延伸、污染物排放、节能降耗、安全生产等多个维度开展创优,力争率先成为山西省绿色焦化企业综合评价体系达标企业;对率先达标企业,在产量调控方面予以优先配置产量指标,项目建设优先配置土地、能耗等要素,对技改资金支持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引导全市焦化企业对标、达标,不断提升生存力发展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应急局、市金融办、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洪洞县、古县、安泽县、曲沃县、翼城县、浮山县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九) 差异化调控焦炭产量

严格落实全省焦化产能总量控制、产量总量控制以及能耗环保等相关政策,动态管理全市焦化产能总量和产量总量。结合全市各涉焦县落实能耗双控和环境容量约束性指标情况,对涉焦县焦炭产量实行差异化调控,确保全市焦炭产量动态平衡,控制在省定要求范围内。

(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洪洞县、古县、安泽县、曲沃县、襄汾县、浮山县、翼城县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十) 加大焦化企业市场话语权

引导我市焦化企业积极融入省焦化行业协会、焦化产业联盟等行业自律组织,并在自律组织中积极发声,当焦炭产量供过于求、价格跌幅较大,严重影响行业经济效益时,鼓励企业抱团取暖,认真落实全省域焦炭减量保价制度。

(市工信局负责,洪洞县、古县、安泽县、曲沃县、翼城县、浮山县、襄汾县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十一) 加快行业数字化转型步伐

推动焦化行业企业加快建设和完善智能控制系统,推动制造流程优化、核心装备状态智能监测、故障智能诊断、系统安全防护等技术应用,培育系统解决方案,促进生产管理方式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变革。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焦化行业应用,全面推广5G+工业互联网、5G+一键炼焦在智慧焦化领域的先进经验模式,促进焦化行业向绿色化、循环化、高端化发展。

(市工信局负责,洪洞县、古县、安泽县、曲沃县、翼城县、浮山县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十二) 提升服务水平

加强入企服务工作和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宣贯服务。充分运用省、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等财税政策,加大对先进产能项目、干熄焦改造等技术改造项目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焦化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积极融入省级供需对接平台,吸引社会资本加大对我市焦化企业节能、环保、安全生产改造项目的支持力度,推动焦化行业绿色低碳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促投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进一步强化对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组织领导,在原临汾市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基础上,增加市统计局、市能源局作为成员单位,调整为临汾市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各有关县(市、区)、市直部门做好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各有关县(市、区)要参照市级进行调整,做好抓落实工作。

(二) 压紧压实责任

落实省定能耗双控和环境容量约束性指标,各有关县(市、区)组织相关部门指导焦化企业对焦炭工序和化产加工工序做好能耗分离统计工作,按照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对焦炭产量进行合理调控;市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加大对违法建设、违法排污、

超标准用能等行为的执法检查和专项督查力度,确保能效先进水平和超低排放标准落地,稳规模控产量,推动行业有序发展。

(三)加强宣传引导

做好政策解读和宣贯工作,树立和梳理正面典型发展案例,积极向省级报送正面案例,推动各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围绕我市焦化行业转型升级经验,加强正面宣传引导,讲好绿色焦化故事。广泛凝

聚思想共识,切实增强行业自信,为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1.临汾市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

- 2.规划布局的先进产能大机焦项目
- 3.已上大关小的4.3米焦炉
- 4.未上大关小的4.3米焦炉

附件1

临汾市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

一、主要职责

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各有关县(市、区)、市直部门做好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研究协调解决全市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及关停4.3米焦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指导、督促、检查各涉焦县(市、区)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和大型焦化升级改造项目推进工作;协调各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做好总量控制、手续办理、执法监管、宣传报道以及业务指导等工作。

二、组成人员

- 组长:崔元斌 市委常委、副市长
乔飞鸿 副市长
- 副组长:杨楠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白浩钰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常立智 市工信局局长
晋红峰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成员:李峰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二级调研员

- 王勇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尉晋宏 市发展改革委副县级干部
余瑞金 市工信局二级调研员
师长征 市财政局副局长
崔力 市人社局二级调研员
乔卫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建炜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许爱琴 市水利局副局长
周武俊 市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樊晋阳 市统计局副局长
郝小强 市金融办副主任
王贵民 市能源局四级调研员
董秋建 市税务局副局长
王林庭 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信局局长常立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工信局二级调研员余瑞金兼任。

附件 2

规划布局的先进产能大机焦项目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县	项目名称	预计建成时间
1	山西漓鑫煤焦化有限公司	安泽县	170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7 米顶装焦化升级改造项目	2022 年 11 月底
2	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古 县	192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7.6 米顶装焦化升级改造项目	2023 年 4 月
3	山西宏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古 县	216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6.25 米捣固焦化升级改造项目	2024 年 6 月
4	山西闽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翼城县	156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6.73 米捣固焦化升级改造项目	2023 年 12 月
5	圣鑫焦化有限公司	安泽县	160 万吨/年 7 米顶装焦化升级改造项目	2023 年 12 月
6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洪洞县	144 万吨/年 7 米顶装焦化升级改造项目	2024 年 3 月
7	临汾万鑫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浮山县	168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6.78 米捣固焦化升级改造项目	2024 年 10 月

附件 3

已上大关小的 4.3 米焦炉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县	焦炉产能 (万吨)	对应改造项目
1	山西省襄汾县宏源煤焦化工有限公司	襄汾县	60	山西宏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16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6.25 米捣固焦化升级改造项目
2	临汾万鑫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襄汾县	210	临汾万鑫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68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6.78 米 捣固焦化升级改造项目
3	襄汾县星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襄汾县	60	山西闽光新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56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6.73 米捣固焦化升级改造项目
4	古县正泰煤气化有限公司	古 县	60	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92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7.6 米 顶装焦化升级改造项目
5	古县利达焦化有限公司	古 县	60	
6	古县晋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古 县	60	
7	山西太岳能源有限公司	安泽县	60	圣鑫焦化有限公司 160 万吨/年 7 米顶装焦化 升级改造项目
8	山西永鑫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安泽县	60	
9	山西闽光新材料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曲沃县	90	山西闽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6.73 米 捣固焦化升级改造项目

附件 4

未上大关小的 4.3 米焦炉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县	焦炉产能(万吨)
1	山西光大焦化气源有限公司	襄汾县	150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3 年度清理“批而未用” 土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 2023 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 2023 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切实加强土地批后监管,强化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清理,进一步消化和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不断提高土

地利用效率,决定开展全市 2023 年度“批而未用”土地清理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节约集约利用资源的重大决策和安排部署,坚持“依法依规,多措并举,存量优先,注重实效”的原则,全面深入开展专项行动,大力清理“批而未用”土地,进一步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保障。

二、清理范围

(一)2009年至2019年已批准征收但未完成供应的土地(以下简称“批而未供”土地);

(二)2009年以来形成的闲置土地(以下简称“闲置土地”)。

三、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全力推进“批而未用”土地清理工作,全面完成2023年度“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全市存量建设用地得到大幅盘活,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得到明显提升,用地供需矛盾得到有效缓解,高质量发展空间得到充分拓展。

2023年度“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各县(市、区)、临汾经济开发区暂参照2022年度部、省规定的“批而未供”土地消化率达到25%、“闲置土地”处置率达到20%的要求进行核算、确定,最终任务在省级分解下达2023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任务后再行调整。各县(市、区)、临汾经济开发区务必于3月底前完成年度任务的25%,6月底前完成年度任务的50%,9月底前完成年度任务的85%,11月底前全面完成。相关县(市、区)按照上述比例同比核算、确定省级以上开发区“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及工作进度。

四、工作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月20日—2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当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成立领导机构

和工作机构,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职责分工、工作步骤和工作措施,召开动员会议,迅速安排部署,立即启动专项行动。各县(市、区)、临汾经济开发区要于3月1日前将实施方案和召开动员会议等工作部署情况书面报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二)清理处置阶段(3月1日—11月30日)

各县(市、区)、临汾经济开发区要全面排查“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底数和情况,逐地块查清“批而未供”土地批准时间、位置坐标、面积、利用现状、土地征收及未供原因等情况,逐宗地查明“闲置土地”供应方式、时间、位置坐标、面积、出让价款、用途、约定开工时间及未开工建设原因等情况,逐宗地、逐项目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和清理工作计划,严格按照本方案确定的消化处置任务和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清理工作。各县(市、区)、临汾经济开发区要于每月25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书面报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三)督导检查阶段(6月1日—11月30日)

临汾市2023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组织各成员单位组成调研督导组,不定期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调研、检查和督导,跟踪问效,确保专项行动有序推进并取得实效。

(四)总结提高阶段(12月1日—12月31日)

各县(市、区)、临汾经济开发区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工作成效、主要做法和典型经验,分析研判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于2023年12月31日前将工作总结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析、汇总后形成工作报告,于2024年1月15日前专题报告市人民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清理“批而未用”土地是进一步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市政府高度重视“批而未用”土地清理工作,成

立由分管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市长为组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为成员单位的临汾市 2023 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市“批而未用”土地清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各县(市、区)、临汾经济开发区也要成立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任务到岗,责任到人,严明工作纪律,以强有力的领导确保专项行动走深走实。

(二)夯实工作基础。各县(市、区)、临汾经济开发区要在全面细致梳理排查“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底数和情况的基础上,逐地块、逐宗地、逐项目分析研判,坚持一地一策,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制定清理工作计划,量化工作任务,落实工作措施,明确时间节点,倒排清理工期,逐宗地逐项目制表、上图,建立工作台账,严格按照确定的时间表、路线图挂图作战,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底数清、任务明、措施实、处置快、效果好,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三)用足用活政策。各县(市、区)、临汾经济开发区要按照“应征则征、不能征则退,应供则供、不能供则调,应建则建、不能建则收”原则,对具备开发建设条件的“批而未供”土地,限期完成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尽快达到“净地”条件,满足必要的“通平”要求,加快土地供应;对已建成的交通、水利等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城市基础设施、道路、绿化等用地及其他违法建设的未供即用项目用地,依法完善用地手续;对因城市规划、政策调整及客观条件变化等原因不再使用的“批而未供”土地,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批而未用土地撤回(调整)批

文有关事项的通知》(晋政办函〔2021〕105号),于6月底前按规定程序完成撤回或者调整批文申报工作。对闲置土地,严格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的程序依法处置;对因涉诉等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及时将相关印证资料上传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

(四)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务必锚定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严明工作纪律、全面履职尽责,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合力推进专项行动。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梳理排查“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底数和情况,拟定分类处置意见,牵头做好专项行动综合协调以及土地供应、规划手续办理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土地征收、前期开发、闲置土地收回等所需资金;审批部门负责加快办理“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涉及的项目审批;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做好待供应土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等工作;文旅部门负责组织做好待供应土地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等工作;促进外来投资部门负责协调做好待供应土地涉及的项目招商有关事项;商务部门负责协调督促各开发区完成专项行动相关任务;住建、城管、交通、水利、工信等部门分别负责协调督促相关建设单位申报并配合完成保障性住房、市政道路、公园、绿地、公路、铁路、水利等项目用地手续办理。

(五)加强监督考核。在专项行动期间,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不定期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实行月通报制度,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对组织不力、进展缓慢、成效不明显的,将约谈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或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领导并通报批评;对不作为、慢作为以及敷衍塞责的,将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长期未能消化处置的,实行挂牌督办。

(六)严格实施奖惩。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批而未用”土地清理阶段性任务的,除国家重

点项目和民生项目外,暂停受理相关县(市、区)或临汾经济开发区建设用地报件;对11月30日前未完成2023年度“批而未用”土地清理任务的,2024年不得申报新的建设用地;对超额完成2023年度“批而未用”土地清理任务的,按照“增存挂钩”机制核算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时,再奖励超额完成部分计划指标的10%;建设单位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在依法处置、收回的同时,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山西)”等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公开公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七)构建长效机制。各县(市、区)、临汾经济

开发区要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健全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1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批后监管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63号)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土地批后监管长效机制,严把建设用地审批、土地供应“入口关”,加强项目论证,切实提高土地批后、供后利用率,有效降低“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产生的风险,确保供地率始终保持在科学合理的区间内,及时发现、调查、认定、处置“闲置土地”,真正将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落到实处。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加快复工复产工作专班的 通 知

临政办函〔20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省委第54次常委会会议和全省加快企业复工复产统筹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快复工复产,大力提振市场信心,加快推动全市经济持续复苏,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临汾市加快复工复产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成员

组 长:崔元斌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杨 楠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瑜庆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 员: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

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金融办、市能源局、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临汾银保监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十处分管负责同志。

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承担专班日常工作。

工作专班下设保障能源安全供应、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服务业企业复商复市、文化旅游业复工复产、保障运输通道畅通、重大项目复工和要素保障等七个专项推进组,分别由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牵头负责各项工作任务。

二、工作要求

(一)工作机制。工作专班定期召开会议,部署

推进政策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各专项推进组负责抓好本领域政策落实、台账管理、任务调度、企业服务等具体工作。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比照建立本县(市、区)、本部门工作专班,形成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牵头抓、业务部门、单位负责人具体推进的合力抓落实的工作体系。各县(市、区)、各专项推进组于1月12日前将工作专班建立情况及具体联络人名单报送市工作专班办公室。

(二)台账机制。各县(市、区)、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领域工作实际,提出贯彻落实举措,建立任务清单台账,明确任务事项、预期目标、完成时限及进展情况,目标成效力求量化。各县(市、区)、各专项推进组于1月12日前将任务清单台账报送市工作专班办公室。

(三)调度机制。按月进行调度,逐月汇总各项政策举措推进落实情况。各专项推进组要组织开展一次入企服务,协调解决复工复产中的问题。各县

(市、区)、各专项推进组于每月3日前,将月度进展情况报告和任务清单台账报送市工作专班办公室。月度工作报告内容需包含工作落实情况、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困难、下一步落实措施。

(四)督办通报机制。市政府督查室会同市工作专班办公室,对各县(市、区)、各部门任务落实情况持续跟踪督办。对落实进度较慢、成效不明显的县(市、区)、市直单位进行重点督办。市工作专班办公室将坚持结果导向,根据每月政策措施落实、各工作专班任务推进、清单台账报送质量等情况进行综合研判,呈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并在月调度会议上通报。

联系人:杜翔洲 2091521 187 ****0036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工程推进工作 临汾专班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2号

各相关县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工程推进工作专班的通知》(晋政办函〔2022〕10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工程推进工作临汾专班,原黄河古贤水利枢纽临汾市征地移民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撤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推进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的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配合黄河水利委员会和省水利厅推进工程前期工作;负责工程建设涉及我市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研究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工程尽早开工建设。

二、组成人员

组长: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吉县、乡宁县、大宁县、永和县分管副县长,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分管负责人。

三、工作机构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承担工作专班的日常工作。主要负责协调古贤工程的前期要件及工程开工建设的相关手续办理,积极协调、争取项目法人在临汾设立办事机构等工作。加强与专班成员单位沟通联系,协调解决推进中的具体问题。办公室主任由市水利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市水利局分管负责人、相关县分管副县长兼任。

四、工作机制

(一)不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专班全体会议或部分

成员会议,听取古贤工程前期工作推进情况汇报,研究重大问题,及时会商研判、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具体困难和问题。

(二)建立通畅联络机制,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每周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报工作专班办公室。

(三)工作专班办公室根据工作推进计划,每周跟踪调度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及时向工作专班报告。

(四)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工作专班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工作专班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加强对全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山西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晋政办函〔2022〕158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临汾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组织领导全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研

究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协调解决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全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有序发展。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崔元斌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杨 楠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刘 鹏 市能源局局长
成 员:李新华 市发展改革委四级调研员
尚 军 市工信局三级调研员
师长征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平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苏兰记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杨英俊 山西省公路局临汾分局副局长
 薛江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建炜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张国峰 市住建局副局长
 杨卫红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房小平 市教育局总督学
 李王卫 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
 聂磊 市商务局副局长
 杨文革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毛崇澜 市卫健委一级调研员
 丁旭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邢建勋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郝小强 市金融办副主任
 柴红星 市能源局四级调研员
 高虹江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刘宏刚 市扶贫开发中心主任
 董文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薛晓军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任志强 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刘石飞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蒲县分公司副总经理
 张书敏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乡宁分公司副总经理
 郝爱军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安泽分公司副总经理
 吴华伟 临汾北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高级专员
 张志明 临汾南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申红军 山西中交翼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各县(市、区)分管副县长(市、区)长,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能源局分管负责人兼任,承担专班日常工作,负责与各相关单位协调对接。建立定期调度、台账管理、督办通报机制,加强日常调度监督。

三、成员单位职责

市能源局负责牵头编制全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制定三年行动计划。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研究制定充(换)电站运营服务费标准和落实省发展改革委出台的配套电价政策。

市工信局负责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与充(换)电设施建设的统筹衔接,及时提出调整建议。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研究制定支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土地政策。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统筹推进本地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蒲县、乡宁、安泽分公司负责做好所辖区域电网配套建设和报装服务工作。

其他各相关单位按各自职责负责落实本行业本领域工作任务。

四、工作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推进机制,落实工作举措,并主动加强工作对接,合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参照市级工作专班模式,成立分管副县长(市、区)长任组长,能源主管部门抓总,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专班,统筹抓好工作落实。

(三)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因职务变动需调整时,由工作专班办公室报组长同意后,行文告知成员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中部引黄县县域配套工程 临汾工作专班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4号

各相关县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中部引黄县县域配套工程的组织领导,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中部引黄县县域配套工程临汾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负责中部引黄县县域配套工程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中部引黄县县域配套工程重大问题,推进工程建设。

二、组成人员

组长:市政府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水利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汾西县、隰县、大宁县、蒲县人民政府和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金融办、农发行临汾市分行分管负责人。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具体承担中部引黄县县域配套工程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水利

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水利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市水利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三、工作机制

1. 不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专班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听取中部引黄县县域配套工程推进情况汇报,解决工程推进中的重大问题。

2. 建立通畅联络机制,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每月月底前将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报工作专班办公室。

3. 工作专班办公室根据工作推进计划,及时跟踪调度各项工作完成情况,按照市政府及工作专班要求收集、汇总相关资料,每月汇报一次工程建设推进情况。

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有变动,需报工作专班办公室,工作专班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变更临汾市规划三街南段项目 部法定代表人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5号

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临汾市规划三街南段项目
部：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由市政公
用服务中心主任郭锋同志担任临汾市规划三街南段
项目部法定代表人、项目指挥长，全面负责规划三街
项目建设有关工作。孙宣东同志不再担任临汾市规
划三街南段项目部相关职务，配合做好临汾市规划

三街北段3.1公里后续有关工作。临汾市规划三街
南段项目部要做好工作交接，依法依规履行法定代
表人调整有关手续，确保项目建设有序高效推进。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中小流域灾害防御气象保障 示范基地建设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
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健全我市气象防灾减灾体系，提高中
小流域灾害防御气象保障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
财产安全，根据《中国气象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流域气象保障工作的通知》(气办函〔2022〕170号)、
《中国气象局预报司关于印发临汾市中小流域灾害
防御气象保障示范基地建设方案的通知》(气预函

〔2023〕3号)等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
民政府同意，现就推进中小流域灾害防御气象保障
示范基地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中小流域灾害防御气象
保障示范基地建设的重要意义**

我市中小流域兼具山地型和夏雨型双重特征，
沟壑密度大，河流坡陡流急，地质环境脆弱，中小河
流洪水漫堤溃堤、中小水库出险、局地山洪、滑坡泥

泥石流等灾害频发。2021年10月2—6日,我市发生持续性暴雨过程,给经济社会发展以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严重影响。做好中小流域灾害防御气象保障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提升我市中小流域气象综合监测能力和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能力的重要手段,对于防范灾害、减少损失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中小流域灾害防御气象保障工作,抓住我市被列为全国中小流域灾害防御气象保障示范基地的有利契机,从组织领导、要素保障、协作配合等方面给予支持,积极推动我市中小流域灾害防御气象保障示范基地建设。

二、突出重点,进一步提高中小流域灾害防御气象保障能力

(一)提升中小流域气象综合监测能力

气象部门要牵头综合水利水文、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行业信息,完善中小流域地面气象观测站网布局,加密建设水文气象探测设施,在灾害高风险区新建20套X波段双偏振有源相控阵天气雷达,弥补雷达探测盲区和山区复杂地形造成的探测空白,构建天气雷达实时组网格局。各县(市、区)要把自动气象观测站和天气雷达等气象监测设施建设纳入本辖区城乡建设规划,协助气象部门做好建设、日常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

(二)提升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能力

气象部门要牵头建立融合各部门信息的流域气象综合预报预测分析平台及短时、临近灾害性天气预报系统,初步建成0—12小时雷暴大风、短时强降水、冰雹等短临预报产品体系,开展分钟级临近降水等气象要素快速滚动更新预报业务;建设中小流域智能网格预报与风险预警业务平台、临汾市中小流域灾害防御指挥平台、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开展中小流域面雨量精细化预报和山洪、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各县(市、区)要依托气象业务

和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发布各类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号及防灾避灾办法。

(三)打造中小流域灾害防御气象保障示范县

乡宁县人民政府要搭建气象防灾减灾业务平台,建立面向广大青少年学生群体和社会群众以科普教育为目的的科技实训基地,从组织管理、风险评估和隐患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应急物资保障、应急力量建设、预案编制与演练、科普宣传教育、防灾减灾队伍、经费保障和创建特色等方面做好中小流域灾害防御气象保障示范县创建工作。

三、强化保障,确保中小流域灾害防御气象保障示范基地建设顺利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按照“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防灾减灾机制,进一步加强中小流域灾害防御技术专家、现场处置人员、协理员、信息员等四支队伍建设,明确乡镇(街道)中小流域灾害防御分管领导,用好乡镇(街道)、村(社区)气象协理员和信息员队伍,共同做好预警信息传递和帮助群众转移等防灾避灾工作。

(二)加强资金保障。各县(市、区)要建立持续的气象灾害防御投入机制,逐步建立健全气象防灾减灾体系。气象和财政部门要用好中小流域灾害防御气象保障示范基地建设经费,同时积极争取其他渠道支持,保障示范基地建设顺利推进。

(三)加强部门联动。各县(市、区)要加强中小流域灾害防御气象保障示范基地建设的综合协调,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水文等部门要密切协作、通力配合,加强事前把关和事后监督,市气象局要做好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合力推动完成我市中小流域灾害防御气象保障示范基地建设,确保灾害防御气象保障工作取得实效。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根治全市城市公交行业 欠薪欠保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近期,全国部分地区发生城市公交行业欠薪欠保问题,引起交通运输部高度重视。省交通运输厅于2022年8月和2023年1月先后两次召开关于根治城市公交行业欠薪欠保问题的专题会议,要求各市第一时间开展城市公交欠薪欠保问题摸底排查,采取有力措施,维护城市公交行业稳定。为切实抓好贯彻落实,进一步做好根治全市城市公交行业欠薪欠保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主动担当作为

各县(市)要以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城市公交行业安全稳定运行工作相关会议精神为指导,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加强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履行公共交通发展主体责任,采取扎实有效的系统性措施,积极协调解决城市公交行业欠薪欠保问题,充分维护城市公交行业从业人员劳动报酬权益,保障城市公交行业稳定有序发展。

二、加强组织领导,推动问题整改

此次整改工作范围为全市范围内城市公交行业,整改重点为存在城市公交行业欠薪欠保问题的9个县(市)共11家企业,要求各县(市)出台扶持城市公交行业健康发展的财政支持政策,城市公交行业历史欠薪欠保存量全部销账。当前存在城市公交行业欠薪欠保问题的县(市)要成立城市公交行业根治欠薪欠保工作专班,对存在欠薪欠保问题的公交

企业执行“一企一策”,根据行业特点、欠薪因素等有针对性地出台支持政策和整改方案。人社、财政等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作配合,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其他各县(市)也要全面检视问题,进一步完善对公交行业发展的扶持支持政策。

三、坚持标本兼治,激发企业活力

各县(市)要将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体系,对实行低票价、减免票、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等形成的政策性亏损,对企业和技术改造、节能减排、经营冷僻线路等方面的投入,县级财政要给予适当补贴补偿。在持续加大对公交企业政府补贴力度的同时,鼓励引导公交企业优化管理、控制成本,探索旅游公交、定制公交等新的运营模式,提高自身盈利能力,谋求长远发展。

四、强化应急处置,提高处突能力

各县(市)要强化欠薪欠保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工作预案,明确处置措施和责任分工。出现城市公交行业因欠薪欠保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或极端事件,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查清查明事件情况,积极稳妥处置,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防止事态蔓延扩大,严防发生冲击底线的欠薪欠保案件。对城市公交企业一时难以解决拖欠工资或企业主欠薪逃匿的,要及时通过其他渠道筹措资金,清偿欠薪欠保或垫付部分工资,帮助被拖欠工资职工解决临时生活困难,确保社会稳定。

五、加强督促检查,持续跟踪问效

市政府将适时组织交通运输、人社等相关部门

赴存在城市公交行业欠薪欠保问题的县(市)进行实地督导,重点围绕问题解决、政策支持、预案制定、企业优化发展等方面看进展、看成效。对工作进展缓慢、问题突出的县(市),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县(市)予以通报表扬。

存在欠薪欠保问题的县(市)于2023年3月8

日前将总体工作情况报市交通运输局(联系电话:0357-3131937)。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全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 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4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有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的重要意义

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依法承担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是应急救援力量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重要补充力量,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坚持改革思维、问题导向,树牢“全灾种、大应急”理念,落实分级管理、覆盖城乡的要求,大力发展壮大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推动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正规化,逐步建立“政府主导建设、财政保障经费、消防负责管理、队员合同为主”的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可持续发展模式。

二、坚决完成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的任务要求

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是指除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以外,由各级人民政府组建的专职消防队伍。各县(市、区)要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中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最低人员配备标准,征召配足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其中,永和县、汾西中队站人数不少于20人,其余各县(市、区)中队站人数不少于30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的相关工作。

三、严格落实人员招录、套改和晋升退出的政策规定

(一)人员招录。市消防救援支队要牵头,联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招录办法(试行)》组织实施招录,依法与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合同期限、工作性质、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工作纪律等内容。

(二)等级套改。市消防救援支队要按照《山西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要求,对2022年6

月1日前参加工作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进行考核套改。考核合格的,对应工作年限评定套改等级,由消防救援支队重新订立劳动合同,其中,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或其他救援队伍工作经历、军队服役经历一年以上的计入工作年限(不计入工龄);考核不合格的,由所在单位组织进行培训并复考,复考合格的按照初考合格的程序办理,复考不合格的由原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解除劳动关系。

(三) 晋升退出。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的等级规定、等级年限、职务设置和晋级晋升办法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相关规定执行。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连续工作不满十二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领取退出补助和经济补偿;连续工作满十二和十二年以上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达到退休条件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安置工作,或者领取退出补助和经济补偿。补助金额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标准确定,分为一次性退役金和复员费两部分。其中,一次性退役金基本标准为服役每满一年,发给4500元;复员费标准为工龄不满10周年的,工龄每满1年发给本人1.5个月工资;工龄不满15周年的,工龄每满1年发给本人2.5个月工资;工龄不满20周年的,工龄每满1年发给本人3个月工资;工龄满20周年以上的,工龄每满1年发给本人4个月工资,工龄不满1周年的部分,按年标准的1/2计发。

四、切实完善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的投入机制

(一) 加强地方经费保障。各县(市、区)要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足额保障,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的工资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工资政策方案》(组通字〔2019〕37号)规定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队员工资标准执行,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三部分。消防文员的工资薪金参照当地同等学历事业编制人员转正定级的工资标准确定,增长机制由各级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合理制定。

(二) 完善社会保险保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为政府专职消防员办理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为其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 落实社会优抚优待。各地应根据消防救援工作的职业特点,建立健全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职业保障和优抚优待机制,在交通出行、医疗就医、保障性住房安排等方面享受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同等优待。合同期内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因公受伤、致残、患重大疾病或者死亡的,按照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办理抚恤和社会保障事宜。

五、不断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的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对本地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负总责,分管消防救援工作的领导为第一责任人,要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对标建设标准,找准问题差距,制定具体政策措施,确保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按时按标准完成,切实发挥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作用。

(二) 建立考评机制。市政府将县级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工作纳入消防工作考评范围,定期通报各地队伍建设工作推进情况。各有关部门要对本单位本系统落实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职责和相关管理工作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指导,确保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三) 强化工作督导。市政府将不定期组织对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对未能如期完成建设任务、未履行消防工作职责的,予以通报批评;对未落实建设管理要求,致使火灾发生后得不到有效扑救造成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由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面向市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其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县市区、本地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需求者可登录临汾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fe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办单位: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临汾市政府公报编辑中心

地 址:临汾市解放西路市府街(临汾市人民政府西楼)

电 话:(0357)2091150